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赵建光、建元金诺及天宇建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虹普”）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建光、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金诺”）及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建元”）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三联虹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从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总计不超过7,773,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赵建光先生是股东建元金诺的执行事务代表，赵建光先生同时作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聘管理公司股东天宇建元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赵建光、建元金诺及天宇建元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赵建光	2,555,674	0.80%
建元金诺	4,259,457	1.34%
天宇建元	958,378	0.30%
合计	7,773,509	2.44%

###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赵建光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2,555,67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0.8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 **（二）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4,259,457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 **（三）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958,37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要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共同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4%的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建元金诺（持有发

行人股份2%)、天宇建元(持有发行人股份1.5%)共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赵建光、建元金诺、天宇建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赵建光、建元金诺、天宇建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3、在赵建光、建元金诺、天宇建元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赵建光、建元金诺、天宇建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